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悅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則允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蔡家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何曉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揭英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

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方式為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

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5. 動議：

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批准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State Energy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的中文第二名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根據其就更改名稱發出之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將當中所載的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登記在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將有關第二名稱登記為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安排，以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及揭英漢先生組成。